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中

学校食堂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县食药安办近期将对各单位的食安县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为做好学校食堂迎接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工作，请安排人员对照《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动态管理负面清单》（附件1）中有关学校食堂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自查，**并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按模板要求形成食安县创建工作**学校食堂自查自评报告，4月23日（周五）**前通过钉钉发送给教育局杨芳，联系电话13867992799（662799）。

附件：1.《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动态管理负面清单》

 2.学校食堂自查自评报告（模版）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动态管理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业态**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编号** | **重要性** |
| **二、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 许可管理 | 取得经营许可并按核准许可范围经营。 | 12 | \*\* |
| 自查及餐厨废弃物处置 |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且符合规范，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餐厨废弃物处置符合要求。 | 13 | \* |
| 备餐间管理 | 备餐宜在专间内进行，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备餐间内配备独立空调，温度不得高于 25℃，应对空气进行消毒。 | 14 | \*\* |
| 食品留样 |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应由专人管理，留样记录、过程符合要求。 | 15 | \*\* |
|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应放置在专用区域，并能有效发挥作用，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加工制作和供餐需要。 | 16 | \* |
| 食品原辅材料采购、储存及使用 | 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含食品添加剂）按要求进行进货查验、存放符合要求。 | 17 | \*\* |
| 不使用回收食品再次加工制作食品；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 18 | \*\*\* |
|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管理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19 | \*\*\* |
| 不采购、贮存及使用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此条款仅限于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 | 20 | \*\*\* |
| 人员管理 | 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履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陪餐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重要内容。 | 21 | \*\*\* |
|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管理食品安全工作。 | 22 | \*\*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按规定进行晨检。 | 23 | \* |

附件2

学校食堂自查自评报告（模版）

一、自查工作开展概况

二、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

3.

......

三、整改时间及举措

 单位落款